浙 江 省 绍 兴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浙06民终856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丁某，女，1938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冯某甲，男，1991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。

原审被告：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某乙，公司执行董事。

原审被告：冯某乙，男，1966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。

上诉人丁某因与被上诉人冯某甲、原审被告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、冯某乙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604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查明，上诉人丁某虽递交了上诉状，但

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，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丁某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余　廉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杨子超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谢檬杰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朱贵楠